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 1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 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

出席：王代表愛玉、王代表致恬、吳代表益群、余代表榮熾(請假)、胡代表哲明、高代表文媛(請假)、黃代表偉邦、謝代表旭亮、韓代表玉山；
李代表宗徽、李代表培芬、何代表傳愷(請假)、陳代表俊任、靳代表宗洛、溫代表進德、楊代表淑怡、廖代表憶純、潘代表建源、鄭代表貽生、冀代表宏源；李代表中芬；林代表均雅；黃代表怡軒(請假)

主席：鄭院長石通

記錄：劉技士道明

列席：丁副教授照棟、陳技士懿慧、林助理姵奴、周助理庭安

壹、本院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暨 107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頒獎儀式：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 107 年 8 月 28 日校教字第 1070073109 號函及校人字第 1070076613 號函辦理。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已於本(107)年 6 月選出，教學傑出教師、30 及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由校方頒予獎牌，10 及 20 年資深優良教師由學院擇期辦理頒獎儀式，以表彰獲獎教師之用心。
- (二) 本院於 104 年度起，選擇於院務會議為本院優良教師、10 及 20 年資深優良教師頒發獎牌，在此公開場合表達崇敬與謝忱之意，本會代表為全院同仁所選出，由與會代表為所有獲獎教師喝采，等同於全院同仁參與此頒獎儀式，也讓受獎教師與大家分享獲獎之喜悅。
- (三) 本院 107 年度院資深優良教師計有：10 年 2 位，20 年 4 位；106 學年度傑出及優良教師計有：教學傑出教師 2 位(獻花致意)，教學優良教師 12 位；教學優良兼任教師 4 位；總計 24 位受獎教師，獎項類別及名單如下：

1. 107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20 年

生命科學系	李中芬老師
生命科學系	楊月鈴老師
生化科技學系	黃慶璨老師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吳益群老師

2. 107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10 年

生化科學研究所	張茂山老師
生化科學研究所	管永恕老師

3. 106 學年度校教學傑出教師（校方已頒發，獻花致意）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王致恬老師
生化科技學系	廖憶純老師

4. 106 學年度校教學優良教師

生命科學系	陳瑞芬老師
生命科學系	陳示國老師
生命科學系	李鳳鳴老師
生命科學系	吳高逸老師
生命科學系	蔡素宜老師
生化科技學系	林晉玄老師
生化科技學系	張世宗老師
植物科學研究所	張英峯老師
植物科學研究所	謝旭亮老師
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張典顯老師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澤大衛老師
生化科學研究所	蕭超隆老師

5.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兼任教師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黃火鍊老師
生命科學系	齊肖琪老師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朱宇敏老師
生化科學研究所	張崇毅老師

貳、本院 106 學年度學生利他獎頒獎典禮：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利他獎依校學字第 1070004508 號函、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以及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辦理申請及審議。
- 二、利他獎補助要點第四點，凡具本校正式學籍在學學生，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得經專任教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推舉，或由學生自行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經各學院評審委員會評議為受獎人：
 - (一)發揮互助精神，友愛照護同學。
 - (二)帶動良好風氣，足為青年典範。
 - (三)熱心公益活動、協助推動社會革新。
 - (四)其它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
- 三、本院 106 學年度學生利他獎申請案，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經本院「學生利他獎暨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審查會議」審議決議後送校，由校方授予證書並由學院擇期辦理頒獎儀式，以表彰獲獎學生之殊榮。

四、106 學年度獲獎名單，如下：

系所單位	獲獎學生	年級
生化科技學系	黃 縉	大學部四年級
生化科技學系	朱 銘	大學部四年級
生化科技學系	孫珮文	大學部四年級
生化科技學系	趙雨齊	大學部三年級

參、報告事項：

一、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本(107-1)學期重點業務，提會報告。

說明：本中心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1 月重點業務如下：

(一) 國際學術交流

日期	單位與人員	內容
7/23	廈門大學生命科學學院	由本中心鄭秋萍副主任代表出訪，討論後續合作方向
7/31-8/4	日本國立遺傳學研究所、筑波大學	由本中心丁照棟主任代表出訪，除參與本院薦送學生之實習成果發表會，亦討論後續合作方向
8/28	中國科學院	中研院訂於 8 月 27 日（週一）與中國科學院舉辦「第四屆兩岸生命科學論壇」，中科院團員研究領域以生命科學為主，故於來台期間到院參訪
9/04	本院國際新生	本中心辦理院國際新生座談會，邀請本院國際新生，包含學位生及校院級交換生，提供同學間初次交流之平台，並由丁照棟老師解答學生們在選課上的疑惑
9/6	UC Berkeley	由本中心丁照棟主任代表出訪，討論交換生計畫、邀請參與暑期交換計畫
9/18-9/21	日本筑波大學	TGSW 期間，由本中心丁照棟主任代表出訪筑波大學啟動學程規劃
9/26	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	於綜合教學館錢思亮紀念講堂辦理「唐獎第三屆大師論壇-與生技醫藥大師對談」活動，計有 205 人參加
10/1-10/5	泰國 Mahidol University	臺灣-泰國雙邊會議，由丁照棟老師、李士傑老師，以及陳示國老師代表出訪
10/19	UC Berkeley	討論交換生計畫，以及辦理訪問學生計畫講座
11 月	本院學生	擬辦理院海外教育說明會，邀請院內對院級計畫有興趣的同學參與，除解說相關申請時程，更計畫邀請歷年參與學生分享經驗
11/15-11/16	筑波大學	邀請筑波大學生命科學領域教師進行雙邊小型研討會，討論雙學位學程合約

(二) 海外教育計畫

日期	工作項目	薦送同學
7/2-8/31	泰國國家遺傳工程與生物技術研究中心(BIOTEC)暑期實習(獲107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	薦送洪瑞甫同學、簡元琦同學
7/2-8/2	日本遺傳學研究所(NIG)暑期實習(獲107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補助)	薦送林大鈞同學
7/24-7/31	生態與多樣性田野實習國際課程	薦送黃馨巧、徐才烜、鄒圓圓等3名同學
10月-3月	日本大阪大學(Osaka University)秋季班交換生	薦送張雅婷同學
10月-2月	德國烏爾姆大學(Ulm University)冬季班交換生	薦送林映希、熊浩安同學

(三) 外籍學生來院

合作計畫	相關內容	可選送名額
中國福建農林大學生命科學學院交換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換期間：2月至6月、9月至隔年1月● 學生支付原校學費、免付臺灣大學學雜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自理	每學期2名 (本學期實際來院2名)

一、宣達事項：

1. 【NTU Hub】生醫領域包含本院、醫學院、公衛學院、生農學院，各學院初步以100萬規劃活動，希望藉此經費國際化部份能夠有所突破，更期望重點領域內的各院彼此討論出未來可以發展的主題項目。初步規劃及經費預估如附件1略。本計畫以下列兩目標為原則：1.吸引各國優秀學生、人才來校學習；2.與各國研究人員進行學術計畫的深入研究。至本年12月底，除初步規劃的計畫以外，另徵求本院教師組織跨院合作研討會。邀請講者的經費以支付機票、住宿費為原則。
2. 為擴大邀請新南向國家及先進國家具發展潛力之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以下簡稱 TEEP@AsiaPlus)，進而瞭解我國教育學術資源優勢，以期未來選擇來臺留學及學成為我所用。若本院教師有相關計畫，自即日起至107年10月30日止提交計畫構想書(如附件2略)至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二、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二階組織整合進度，提會報告。

說明：

(一)有關1/2合聘原則(該原則已經院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不應再予修改)之5項施行細則草案內容討論，至107年1月15日止生科系、分細所、生演所、植科所之系所務會議紀錄雖已全數送院。但為利後續公聽會之召開，需彙整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同意之修正條文，非討論中未達成共識之各方意見內容，故院方於107年3月14日發文(生科院字第107003號函)，請生科系、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就「1系4(暫)教師員額1/2合聘運作原則」之5項施行細則草案召開系所務會議進行討論，並且對於條文內容達成決議後，將會議紀錄及決議條文送院彙整，以利後續。

- (二) 生演所及植科所於 107 年 3 月 14 日院發函前，送院之紀錄已達成決議，故不另行召開會議，生科系經第 5 及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八項重要議題確認後方能討論施行細則，並於 107 年 5 月 30 日簽送院辦。院方隨即發函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請其討論並回覆生科系 8 項議題，達成決議後送院彙整。
- (三) 針對上開議題，生演所已於 9 月 27 日召開所務會議，討論後決議緩議，另擇期再開會；植科所意見尚在討論中；分細所將於 10 月 24 日召開所務會議討論。

三、本(107)學年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提會報告。

說明：

(一) 依本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辦理(如附件 3 略)。

(二) 本(107)學年度院課程委員，共 15 名。

1. 當然委員(正副院長)：

鄭石通院長、王愛玉副院長、吳益群副院長、高文媛副院長及黃偉邦副院長；

2. 推選委員：

生命科學系：于宏燦委員、李士傑委員；

生化科技系：楊啟伸委員、楊健志委員；

漁業科學研究所：柯佳吟委員；

植物科學所：張英峯委員；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何傳愷委員；

生化科學研究所：余榮熾委員；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黃筱鈞委員；

院學生代表：生技系黃怡軒。

四、本院系所配合辦理 90 校慶系列活動，提會報告。

說明：為配合學校辦理創校 90 年校慶系列活動(大師講座及展望前瞻十年)，感謝系所配合辦理相關系列活動，本院獲校經費補助。校補助學院辦理創校 90 年校慶系列活動核定清單如下：

補助學院辦理創校90年校慶系列活動核定清單

學院	大師講座	展望前瞻十年
文學院	無	學與藝：典範九十、手稿書畫、陶瓷文物展覽
理學院	2015年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東京大學梶田隆章教授科普演講	「大師講座：地球的脈動與演化－人類社會的生機」系列演講
社會科學院	知識、學習與社會變遷國際研討會之大師講座(李遠哲院士)	1.第二屆知識、學習與社會變遷國際研討會 2.《藍海上的風機》VR新聞特展
醫學院	無	2018臺大筑波雙邊論壇－精準醫學研討會
工學院	Prof. Dr. Peter E. Pfeffer: "Modeling, Control and XiL Simulation Techniques for ADAS/Automated Driving System Development"	1.2018 NTU-UIUC Forum on Smart Mobility, Autonomous & Connected Vehicles 2.2018 第六屆程序強化國際學術研討會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無	1.2018 穀類食品產業國際研討會-穀動幸福·舞出健康 2.2018第十四屆農畜產品品質非破壞性檢測技術國際學術研討會
管理學院	無	70週年慶祝大會暨管理教育論壇
公共衛生學院	無	1.生活精準科學國際研討會 2.臺美抗微生物藥物抗藥性工作坊 3.全球疾病負擔工作坊 4.全球衛生法(Global Health Law) 座談會與專題研討：全球衛生安全與糖稅
電機資訊學院	Prof. Connie Chang-Hasnain 科普演講	無
法律學院	無	國際跨校聯合學術研討會
生命科學院	1.與大師對談-院士植物科學系列講座3場(周昌弘院士、余淑美院士、黃端華院士) 2.台灣水產養殖業的回顧與展望(廖一久院士) 3.吳妍華院士、蔡銘哲院士科普演講	1.2018年第七屆亞洲蕨類植物研討會 2.#Open House #Open Your Eyes 3.2018 NTU-CUHK 植物科學研討會

肆、討論事項：

一、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提：本院擬與福建農林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續訂院級合約以及院交流學生計畫備忘錄，提會討論。

說明：

(一)本院與福建農林大學生命科學學院自 2011 年締結院級合約，並於 2013 年簽訂交流學生計畫備忘錄。福建農林大學生命科學學院於今(2018)年 6 月來訪，經雙方洽談，為深化雙方學術交流合作，擬續訂原約並修改部分內容。

(二)檢附修改後院級合約以及交流學生計畫備忘錄如附件 4、附件 5。

(三)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以及本校「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規定，本案屬舊約之續訂，需先通過院務會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向教育部提出申報。教育部通過申報案後，方能簽署合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附件 5)

二、生命科學院提：有關 105 學年度後新進助理教授職涯評量，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院教師評鑑辦法(附件 6 略)第七條第 1 項第 1 款略以：105 年 8 月 1 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於來校服務第三年，通知就其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送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提院教評會報告。
- (二) 參考本院教師評鑑報告表，擬具院教師職涯評量表如附件 6-1 略及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職涯評量表如附件 6-2 略，提請代表審議。
- (三) 各系所提送本院教評會報告之時間：8 月 1 日聘任之助理教授擬於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報告(應於 4 月中提送)；2 月 1 日聘任之助理教授擬於第二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報告(應於 5 月底提送)。

決議：照案通過。

三、生命科學院提：「本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校人事室於 107.8.1 公告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修正案；本院爰配合修正本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 (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參閱附件 7 略)
 1. 依各學院學術提升研商會議第 45 次會議決議，限定教授方可辦理延長服務。
 2. 新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基本條件：教授辦理延長服務仍應持續有論文產出或產學計畫。
 3. 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修正為二次。
 4. 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修正提請延長服務為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
 5. 新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特殊條件之一，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教授得申請延長服務。
 6. 第四點：擬以特殊條件五、六目申請延長服務者，其著作應符合5 年內超過 225 分。

決議：因時程不足，待第二次院務會議討論。

四、生命科學院提：「本院特聘教授綜合評量表」修正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業於 107.4.9 公告修正。依據上開法規，本院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本院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如附件 8 略)，本次擬修正「本院特聘教授綜合評量表」(如附件 8-1 略)。
- (二) 本次評量表修正重點如下：
 1. 編號 7：教育部或本校教學傑出獎 10 分/次修正 15 分/次。
 2. 編號 8：本校教學優良獎 2 分/次修正 3 分/次。

決議：因時程不足，待第二次院務會議討論。

五、生命科學院提：「本院彈性加給教師綜合評量表」修正案，提會討論。

說明：

(一)本院業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本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9 略。本次擬再修正「本院彈性加給教師綜合評量表」(如附件 9-1 略)

(二)本次評量表修正重點如下：

1. 編號 2-1：論文於其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 5%之期刊 8 分/篇修正 10 分/篇。
2. 編號 2-2：論文於其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 15%之期刊 5 分/篇修正 8 分/篇。
3. 新增編號 2-3：論文於其領域（含次領域）排名前 40%之期刊 3 分/篇。
4. 編號 8：教育部或本校教學傑出獎 10 分/次修正 15 分/次。
5. 編號 9：本校教學優良獎 2 分/次修正 3 分/次。

決議：因時程不足，待第二次院務會議討論。

六、「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學生參與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原為 97 學年度起為因應邁頂計畫執行，以邁頂計畫經費鼓勵本院學生參與研究並發表成果特予訂定，故隨邁頂計畫結束而予修正。

(二)本院「學生參與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0。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0。

七、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一)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自 106 學年度起接續未完成之修法作業，由院長召集本院各系所代表組成修法小組，並歷經 7 次小組會議及 3 次院教評會討論後提出修正草案如附件 11-1；著作得分表填表方式如附件 11-2；研究著作得分表如附件 11-3；教學服務評量表如附件 11-4。

決議：

(一)維持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表著作為發表於其專業領域近五年中曾排名前 40%之 SCIE、SSCI 或 EI 期刊。(現場代表 15，同意 9 票；現場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

(二)教師升等審查細則通過如附件 11-1；著作得分表填表方式通過如附件 11-2；研究著作得分表通過如附件 11-3；教學服務評量表如通過如附件 11-4。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4 時 05 分。